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4316 號函辦理。
- (四) 本校 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三次體育班發展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**體育班**。【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，不能變更】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：共錄取 2 班，正取國中 60 名，田徑 16 名、跆拳道 14 名、射箭 14 名、合球 16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八年級：招收轉班轉學生跆拳道 1 名，男女不拘。

九年級：招收轉班轉學生跆拳道 1 名，男女不拘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以及本市七、八年級學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、射箭、合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三) 至 109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五)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內壢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，電話：(03)452-2494 分機 316，承辦人：彭雅薇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>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及家長同意書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(參考用)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健康檢查表(學校健康檢查卡影本亦可，加蓋單位及負責人職章)。
- (六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七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**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**，就各甄選項目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，跆拳道專長項目測驗時請穿著跆拳道服，若無跆拳道服者穿著一般運動服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內壢國中活動中心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坐姿體前彎、一分鐘仰臥起坐、立定跳遠。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1. 田徑：50M、220M、折返跑。
 2. 跆拳道：基本動作、踢靶踢擊、對練。
 3. 射箭：基本動作、射型、射箭體能(伏地挺身、棒式俯撐)。
 4. 合球：投籃、基本上籃。

- 十一、 放榜：民國 109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l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 109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報名表

報考項目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免填)

姓名			二吋照片 粘貼處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	民國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畢業學校			
家長姓名 (監護人)		關係	
緊急聯絡電話	住家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		
通訊住址			
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「若超過3項 請擇優登記」	比賽名稱(體育競賽)		獲得名次
資料審核 (由校方審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(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(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檢查表 學校審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准考證(由本校學務處核發)		
註：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，避免錯誤。			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 _____ 參加 貴校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，業已錄取，願意投入體育班各隊訓練，無患有先天性疾病者不利於參加體育性質活動，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而產生相關問題，願負完全責任，同時喪失錄取資格。另配合甄試簡章第十五點「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」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子女_____報名參加『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』，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，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，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，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僅供報名使用)

與受託人關係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(僅供報名使用)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】
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
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(日)_____

_____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試
成績複查申請單

准考證號碼： _____

報考項目： _____

姓 名： _____

項 目	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備註
專長技術測驗 60%				
基本 體 能 40%	立定跳遠			
	坐姿體前彎			
	一分鐘仰臥起坐			
總 分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

審查員核章： _____

109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08. 2. 11(一)-2. 21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(各校自訂)	術科測驗報名	
109. 4. 25(六)	術科測驗	
109. 4. 25(六)下午 9 時前	放榜	
109. 4. 27(一)	成績複查	
109. 5. 2(六)	錄取生報到	
109. 5. 4(一)	開始續招	
109. 7. 17(五)	續招截止	
109. 7. 24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